

附件 2

## 渭滨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任务名称	工作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打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点	镇村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引导各镇积极开展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创建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落实	
	加快垃圾收运设施建设	合理测算收运能力缺口,修订完善农村垃圾收运设施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原有收运设施升级改造,满足农村垃圾处理需要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区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落实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清理村内积存生活垃圾,禁止城市垃圾向农村堆弃,防止在村庄周边形成新的垃圾污染		各镇	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已排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工作台账,加强环境卫生执法和对工业固体废弃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		各镇	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结合“农村清洁行动”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		各镇	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任务名称	工作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建立长效化管理机制	构建共管格局实现建管用并重	按照区级统筹实施，镇、村分级落实的原则，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化利用	区城管执法局	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配合
		注重与我区创建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类区目标行动相结合，强化区、镇、村三级联动，明确职责，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政府、市场主体、村集体等多方共建共管格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配合
合理规划农村垃圾收运设施	建成一座投入使用一座	根据镇村规划和自然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新建转运站及转运设备布局	区城管执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落实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渭滨子项目建设内容	区城管执法局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落实
		改造提升一批老旧转运处理设施设备，建立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相适配的垃圾收集中转站（屋）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配合
		完善设施布局，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储运效率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落实

任务名称	工作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运行管理	不断提升收集转运系统管理水平	各镇村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营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面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治理率。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落实
		负责镇村转运设施设备的运营管护工作，配备清运力量，建立日常巡查检查机制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落实
		完善考核督查机制，指导各镇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生活治理模式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落实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	区城管执法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落实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形成“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镇村组织具体实施”的管理责任体系	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导检查考评方案》全面启动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导工作，推动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落实
		加快取缔简易填埋、简易焚烧等落后的简易治理设施，禁止随意倾倒、抛撒、露天堆放和露天焚烧农村生活垃圾等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	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落实
		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增加保洁人员配置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落实

任务名称	工作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范围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实现市场化运营	加快推进清运市场化改革进程，镇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将收运工作交由符合相关资质和条件的专业公司来承担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落实
		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实施市场化运营，提升运营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区城管执法局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落实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机制	落实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	推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	区城管执法局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落实
科学谋划区域发展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项目谋划与资金争取，成功推动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落地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落实

---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

共印30份